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芝怡
電話：02-7736-6368
電子信箱：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2513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文）
（A09000000E_1114202513D_senddoc9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4202513D_senddoc9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14202513D_senddoc9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
111420251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
明、修正對照表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劉芝怡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368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

